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及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電影按金及版權之減值虧損

誠如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約102,000,000港元。資產減值以獨立估值為證，其主要基準載列如下。

估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之價值以及基準及假設

下表載列獨立估值師在估值過程中就本公司自2015年收購電影版權以來各年度所採納之輸入數據之價值以及基準及假設。

估值之基準及假設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				
• Realm	4.0	5.9	5.9	5.9
• The Annihilator	4.0	5.9	5.9	6.1
• Replicator and Antilight	4.0	5.8	5.8	5.8
折現率	22.0%	20.6%	19.6%	20.3%
發行成本	20%	20%	15%	15%
溢利分成比率	22.5%	22.5%	41.25%	41.25%
製作成本 (百萬美元)				
Realm	38.4	38.4	50.0	50.0
The Annihilator	65.0	65.0	65.0	65.0
Replicator and Antilight	60.0	60.0	60.0	60.0

該等過往採納之輸入數據之價值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之理由如下：

1.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有關建議將予製作電影之電影版權之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假設由2018年前數年的5.8至5.9倍降至2018年的4.0倍。本公司電影版權乃基於已故Stan Lee先生近年來新塑造之超級英雄角色，自2008年以來，超級英雄電影於票房業績方面取得了非凡的成功，而超級英雄電影主要由兩名主要製作商主導；於2017年及2018年，該等主要製作商所製作的超級英雄電影的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最低及最高倍數介乎2.1倍至6.3倍，平均約為4.1倍。儘管該等主要製作商所製作的超級英雄電影乃基於歷史悠久及人氣高漲的流行動漫超級英雄角色（其中若干角色由已故Stan Lee先生創造），惟現假設，若無Stan Lee先生對本公司超級英雄角色發展之持續貢獻，本公司超級英雄電影將於計算使用價值時僅能達到票房與製作預算倍數的平均值。因此，2018年估值中採用4.0倍的較低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因本公司電影版權乃基於已故Stan Lee先生（於2018年辭世）新塑造之超級英雄角色，而本公司超級英雄角色之往後發展將不能進一步受惠於已故Stan Lee先生之貢獻。
2. **折現率**：折現率乃經參考電影行業及若干與本公司電影分部具有可資比較業務範疇及營運之數家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而得出。
3. **發行成本**：發行成本由2016年之15%變更為2017年之20%，主要基於在中國電影業務方面擁有專長及經驗之潛在共同融資人（「潛在共同融資人」）提出之條款及其解釋（相比其他更成熟市場，在中國作為發行人須完成額外工作）。

4. **溢利分成比率**：溢利分成比率由2016年之41.25%變動為2017年之22.5%，乃基於潛在共同融資人提出之共同融資安排之條款。本公司原先計劃作為電影之唯一投資者。唯根據潛在共同融資人提出之條款以及與其建議按50:50基準作為本公司之電影股權合夥人，溢利分成比率遂於2017年調整。
5. **製作成本**：Realm之製作預算自2016年之50,000,000美元減少至2017年之38,400,000美元，乃由於將電影劇本修改為更短的故事及更改拍攝場地以節約成本並提高攝影效率。

估值方法及使用該方法之理由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電影版權及按金之減值評估乃採納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乃因電影版權及按金之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預計票房收入。按本公司所獲詮釋，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就知識產權估值而言為公認收入法之一。

自本公司收購電影版權以來，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自收購事項以來電影業務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15年8月收購RMI，代價為10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及代價餘額應通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股份支付）（「**收購事項**」）。RMI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的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擁有三部已進入劇本開發階段的電影（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背景

自從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5年進行收購事項時，電影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整體市況欣欣向榮，且中國電影市場有望增長。已辭世之Stan Lee先生（透過POW! Entertainment）為SLGE當時25%權益之股東，並為超過100個漫畫角色的創造者，作為漫畫世界的「偶像」享譽全球。由於本集團已經參與媒體及內容製作及憑藉本公司當時將業務擴大至內容製作的策略，相信把握參與漫畫行業及機會與漫畫行業的全球偶像之一合作並參與相關項目將提升本公司在該業務領域取得成功的機會。本公司亦相信，與Stan Lee先生之合作將提升公司的聲譽、宣傳效果及提升為電影製作籌集資金的能力。據信，該關係將有助於正面提升本公司在媒體娛樂方面的形象，並有可能進一步為本公司在媒體及廣告領域開展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在當時之情況（需要在有限及短時間內作出決定）下，相信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獨一無二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可讓本公司進入有業內最享負盛名人物之一參與的電影製作新業務；及根據本公司當時可獲得的資料，相信該交易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電影版權的發展及當前狀況

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推動其在媒體娛樂業務方面的發展，尤其是尋找不同方式開發及進一步發展及製作三個電影項目。此等努力包括與潛在各方進行討論，以物色潛在製作夥伴、融資人及投資者；製作資金籌集；修改電影劇本、與演員／女演員磋商、尋找電影項目發展途徑等。

就製作公司而言，同時參與多個項目的開發乃行業慣例，而不同製作的進程通常取決於非製作公司控制範圍以內的因素（例如：劇本開發進程、融資、演員／女演員的檔期等）。電影項目的開發因許多因素而被推遲：

The Annihilator：劇本初稿起初乃於2012年根據已故Stan Lee先生創造的前期綱要編製，隨後為配合中國觀眾的品味而作出修訂。經考慮一名潛在聯合製作合夥人（其對此電影及*Realm of the Tiger*均表示興趣，且與監管電影製作的中國政府機關打交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中國電影市場）提供的多項製作建議（特別是有關此電影的類型及元素），認為*Realm of the Tiger*的開發應優先於*The Annihilator*。

Realm of the Tiger：劇本初稿乃於2016年初期編製，隨後修訂以刪減故事長度從而節約成本及提高拍攝效率。同年，該項目委任製作商及女主角，但由於需更換拍攝場地且融資未能就位，故須推遲製作。

本公司起初計劃擔任為電影的唯一投資者，藉以令電影製作產生的溢利最大化。在監管機構於2015年駁回本公司透過發行4億港元可轉換貸款以籌集資金的建議後，本公司不得不尋求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本公司自此一直致力於並繼續努力通過不同途徑及模式為三套電影版權的投資、融資及參與製作尋求其他潛在投資者及製作公司，但仍未達成任何協議。

於2019年初期，本公司獲悉一名於中國及美國電影行業均具知名度的製作商對*Realm of the Tiger*的劇本有意，並簽訂保密協議以就潛在合作作進一步討論。各方迄今仍未就任何條款達成任何協議。

Replicator & Antilight：劇本初稿乃於2016年編製，隨後由已故Stan Lee先生修訂。為更好管理本公司資源及隨著本公司逐漸接獲更多對於其他兩部電影項目的意向，本公司認為，應優先考慮*Realm of the Tiger*及*The Annihilator*，且本公司計劃使用該兩部電影的所得款項以為*Replicator & Antilight*的製作提供資金。

由於發生多起影響電影項目發展計劃的不可預見及無法掌控的事件，本公司將盡力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認為，為審慎起見，計提減值撥備乃屬適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物色投資者及／或合夥人的方法，以從歸屬於電影版權的資產中套取現利以及變現電影業務應佔潛在價值。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